

2022 年察雅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

2023 年 7 月

2022 年察雅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察雅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多措并举聚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稳中向好。

为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布《2022 年察雅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

2023 年 7 月

目录

1 综述.....	- 1 -
2 大气环境.....	- 3 -
3 水环境.....	- 4 -
4 声环境.....	- 5 -
5 土壤环境.....	- 6 -
6 自然生态.....	- 7 -
7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 7 -
8 基础设施建设.....	- 8 -
9 生态文明创建.....	- 9 -
1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 10 -

1 综述

2022年，察雅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抓好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一是对标自治区要求和标准，加快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成立2022年度各乡镇、村居生态文明创建领导小组，对县域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具体安排部署，编制完成了《察雅县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2022-2035年）》等指导性文件。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进程加快，2022年已获得1个镇和27个村（居）命名。

二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针对生活垃圾高温无害化处理厂、磁脉冲生活垃圾处理示范点等重点区域进行监控，纳入年度监测计划，开展砂石加工厂等重点产尘企业扬尘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助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固达标。

三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高原水更清。高度重视农村水环境整治，完成《昌都市察雅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等重点工程顺利推进；调查摸排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不断更新完善察雅县饮用水水源地信息数据。

四是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确保高原地更净和人居美。持续巩固土壤治理，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积极开展县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巩固国土绿化工程成果，针对涉疫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五是严格执法，加大环保执法检查与督察整改力度。贯彻落实“三线一单”成果，严把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22年共备案建设项目 232 个。以全县环境重点风险源企业为重点，抓细抓实日常检查和隐患摸排。出动执法检查行动 84 次，开展涉疫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专项检查 13 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3 份。成立全县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督导检查组，制定整改实施方案 5 份，提出整改措施 14 条，出动 40 余名次工作人员进行督导检查 10 余次。

六是落实生态环境补偿资金，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积极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4300 万元，兑现生态岗位资金 3600 余万元。广泛开展污染防治环境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及用品 5200 余份，受教育人数达 3400 余人次。

2022 年，察雅县地表水水体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及以上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大气主要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本底状态；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2 大气环境

2.1 空气质量

察雅县设有 1 处县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手工监测点位，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各区县监测点位

区县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察雅县	察雅县人民政府	每季一次

2022 年，察雅县对县域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4 次，每季度一次，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2022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无明显变化。2022 年全县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主要污染物达标率继续稳定在 100%。

2022 年全县未出现重污染天气，未发布大气污染预警。

表 1 2022 年察雅县主要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一季度	19	19	24	14	75	0.6L
二季度	21	18	24	13	76	0.6L
三季度	17	18	23	13	71	0.6L
四季度	18	18	26	13	91	0.6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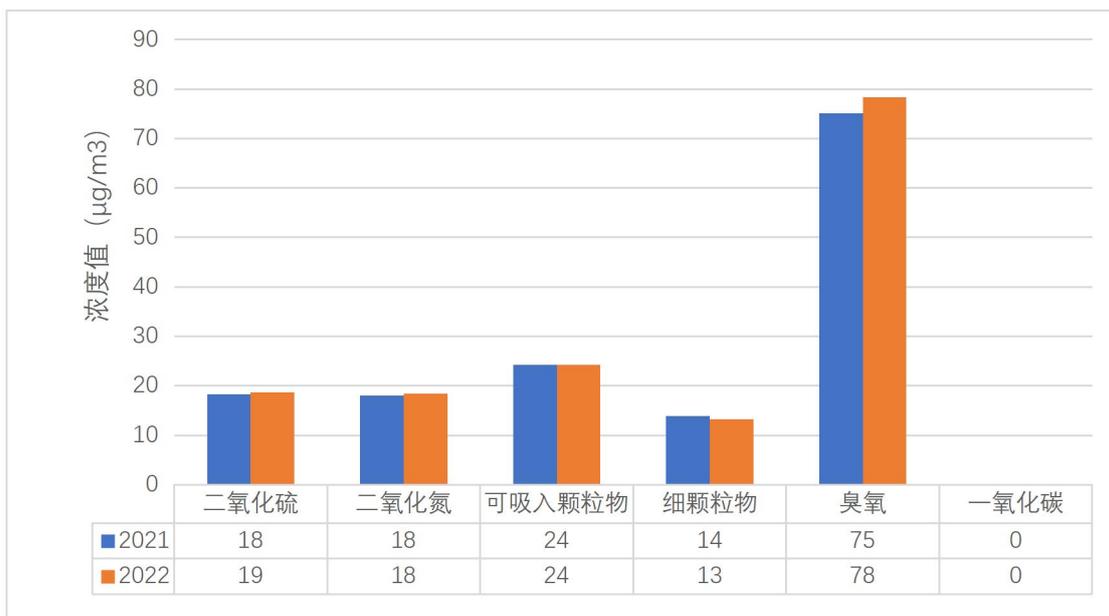


图 1 主要污染物浓度平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2.2 降尘

2022 年，县生态环境局对县城区周边在建施工工地进行了检查。通过限期整治，硬化、裸土覆盖等情况明显改善，土石方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覆盖、带泥上路、洒落等现象明显减少，建设领域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2.3 酸雨

2022 年，全县未出现酸雨现象。

3 水环境

3.1 地表水

2022 年，察雅县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共计 2 个（区控考核断面），分别为麦曲河上游 500m 断面、麦曲河下游 1200m 断面。2022 年，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保持稳定。

表2 2022年县域水质状况

年份	监测断面（点位）	比例（%）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2022年	察雅县麦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0
	察雅县麦曲河下游 1200m					
2021年	察雅县麦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0
	察雅县麦曲河下游 1200m					

3.2 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察雅县现有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1 处，为察雅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型水源地。县域内有 1 处备用水源地，为察雅县县城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属地下水型水源地。根据 2022 年水质检测报告，水源地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达标水源地比例为 100%。

4 声环境

4.1 区域声环境

察雅县共划分 100 个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2022 年昼间、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48.9dB、41.1dB，对应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二级”，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好”，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较好”。

4.2 功能区声环境

察雅县共划分 5 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1 类功能区平均昼间、

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4.6dB、42.9dB，达标率均为 100%；2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2.2dB、43.5dB，达标率均为 100%；3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5.4dB、40.3dB，达标率均为 100%；4a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9.7dB、51.6dB，达标率均为 100%。

2022 年察雅县声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稳定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较好。

5 土壤环境

察雅县现有 1 座正常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察雅县城西西北部约 6km 瓦古村南侧，该垃圾填埋场为土壤环境重点风险监控点位，2022 年对该点位铅、镉、铬、砷等十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安全水平。

表 3 2022 年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位检测结果

时间	总磷	pH	铅	镉	铬	汞	砷	铜	镍	锌
一季度	462	7.0	36	0.02	46	0.842	6.16	23	39	62
二季度	454	7.6	23	0.01L	47	0.890	3.72	10	30	86
三季度	427	7.7	39	0.08	64	0.113	14.3	18	23	62
四季度	416	6.6	48	0.01L	18	0.082	13.1	23	13	75

6 自然生态

6.1 生物多样性

察雅药材资源十分丰富，名贵药材主要有虫草、贝母、鹿茸等，一般常用中药材有大黄、当归、金银花等七十多种。野生动物资源主要有白唇鹿、原麝、岩羊、野山羊、盘羊等四十余种。

6.2 生态资产

察雅县林地面积为 328.3km²，主要分布在西西、亚许等地，经济林木有苹果、桃子、核桃、葡萄、花椒等。矿产资源主要有花岗石、铜、大理石、煤矿、铁矿石、石膏和石灰石等。境内有西西温泉、达玛雪山、勒萨普巴溶洞、澜沧江峡谷等自然景观。



7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察雅县属高原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干湿分明，气候

温和。年平均气温 11℃,1 月份平均气温-1℃,7 月份平均气温 19℃。日平均气温 5℃以上持续时间河谷地带在 200~250 天之间,日平均气温 0℃以上持续时间在 300~330 天之间。平均无霜期 180 天。平均年降水量为 350 毫米,降雨集中在 7~9 月。常见的自然灾害有霜冻、雪灾、泥石流等。

8 基础设施建设

8.1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基本情况

察雅县现有 1 座正常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察雅县城区西北部约 6km 瓦古村南侧,采用卫生填埋工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15.96t/d,垃圾填埋场设计库容为 17.1 万 m³。

2022 计划实施的采购磁脉冲垃圾处理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已完成招标,截至年底已实施 2 个乡镇,其余 3 个乡镇正有序推动实施。



8.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情况

目前察雅县有两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是正在试运行的吉塘镇污水处理厂;二是正在建设中的察雅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其余乡镇暂无

污水处理设施。

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推进顺利，截至年底，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0%；吉塘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项目已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

9 生态文明建设

2022年，组织成立了察雅县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察雅县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初步编制了《察雅县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了六大项重点任务，从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3个领域提出重点工程项目25个。2022年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1个（烟多镇）、村（居）27个。



1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10.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积极落实《昌都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工作方案（试行）》、《昌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完成了《昌都市察雅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全面压实“河长”“林长”制责任，设立各级河湖长 192 名，设立县级林长 30 名、乡级及以下林长 919 名。

10.2 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积极开展环境大整治活动，以“七边四美四化”为抓手，深入推进“三整治”和“三提升”行动，划分了县城 33 个卫生片区以及 13 乡（镇）卫生片区，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 26 支。出动人员 300 余人次，整治乱堆乱放等点位 10 余处，清理各类垃圾 10 余吨。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着力巩固消除“无树户”“无树村”成果，种植杂交构树、苹果、蜜桃、香梨等果树苗木 1.19 万亩。县域多次开展乡村“四旁”植树行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施重点区域补植补造工程，累计补植补造苗木 9 万余株。



10.3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涉疫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专项检查 13 次，检查发现问题 10 个，反馈问题 10 个。对县域正在运营使用的县人民医院、汽修厂、砂石厂等企业不定期开展危废排查整治工作。

2022 年共出动执法检查行动 84 次，出动人员 230 余人次，检查企业项目 132 家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3 份，下达督办单 27 份，立案调查 7 件，4 件已结案，处罚金额为 20.94 万元。



10.4 压实环保督察整改责任

全县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在市级和县级领导的指导下，按照“两覆盖”、“三亲自”、“四到位”的工作要求，对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先后召开了 6 次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建了 13 个包乡（镇）督导检查组、8 个专项督导检查组对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并针对 4 个重点领域开展全面整治，强化责任担当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狠抓整改落实。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察雅县共收到 5 起举报案件，制定整改实施方案 5 份，提出整改措施 14 条，出动 40 余名次工

作人员进行督导检查 10 余次，累计罚款 35 万余元，投入 37 万余元保障整改成效，5 起转办案件均已整改完成，并销号。



10.5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县域内广泛开展了污染防治环境宣传教育，充分利用“3 月综治宣传月”、“6.5 世界环境宣传日”、“虫草宣传月”、“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组织干部职工走进学校、寺庙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并采取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LED 屏幕、广告牌、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截至年底，发放宣传资料及用品 5200 余份，受教育人数达 3400 余人次。





10.6 落实生态补偿政策与资金

察雅县首批引入 360 辆共享电单车，倡议绿色低碳出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2022 年底已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4300 万元，完成率 80%，其余资金待验收后全部兑现。2022 年应兑现生态岗位资金已全部落实。

10.7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坚持事前管控，严把环评审批关口。察雅县 2022 年共备案建设项目 232 个，总投资约 3129.9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0.9045 亿元。

10.8 环境信访与生态案件

妥善处理群众来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度共收到信访投诉 15 起，其中 1 起不属实，其余均已办结，共处理环境违法案件 2 起，处罚金额约 5.70 万元。

2022 年无待办结信访投诉案件和环境违法案件，未发生一起生态环境负面舆情事件。